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城管〔2024〕60号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晋江市交通局、林业与园林局、水利局，开发区规建局，台商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大队、分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泉州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市城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三争”专项行动，强化树立“大城管”理念、精品意识、争先创优意识和以人为本理念，大兴调查研究、实干担当之风，深耕“1+3”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城市功能提级、品质提升，实施“八化行动”，常态化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乱象治理，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全面开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扎实推进“抓城建提品质”和“项目奋战年”专项行动，策划实施项目建设 205 个，完成总投资 37.31 亿元。一是“绿满泉城”成果初显。全市“一盘棋”推进“山水园林、文化园林、百姓园林”+门户廊道四大工程，新建口袋公园（小游园）108 个、立体绿化 179 处，新改建公园绿地 121.7 公顷，有效拓宽市民绿色共享生态空间，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复查。二是“夜景照明”亮点频频。打造“两江一湾”为主线、门户廊道为纽带，两岸片区相串联、古今交融相辉映”城市照明体系，完成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

工程（涉及 610 栋建筑、8 个滨江滨海公园、8 座跨江大桥），策划生成二期项目 7 个，基本建成古城亮化工程，制发《泉州市中心市区夜景照明管理规定》，有力助推夜间经济，焕发古城活力。三是“城市家具”整洁有序。完成道路“微整治”37 条，改造提升滨海街等 7 条道路“城市家具”1 万多处（包含树篦子 721 套、配电箱装饰 74 个、垃圾箱 288 个、现代化公交亭和出租扬招站 28 个，改造 LED 路灯 2406 盏等），排查整治全市问题窞井盖 9879 座（完好率 99.6%以上），完成路灯漏电整治 6000 根、多功能杆建设 1713 根和雨污水井盖智能改造 13455 套等，致力打造功能完善、样式美观的城市家具“泉州样板”。

（二）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聚焦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及垃圾分类等设施“弱项”，持续对标寻差、补缺补漏，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功能。一是污水提质增效和内沟河水质提升扎实推进。围绕“双提升双改善”，高位组建中心市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指挥部，完成《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深化提升专项规划》，制发《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内沟河水质提升大会战实施方案》等，实施“补短板”项目 95 个（完成 68 个、在建及前期 27 个），落实雨污分流改造和“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新改建污水管网 410 公里，深度排查污水管网累计 4217 公里，形成“排水一张图”，强化排水许可审批和执法监管，污水收集率、进水 BOD 浓度指标分别相比 2022 年提高 7%和 7mg/L，取得较好成

效。同时，完成县级城市 3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集中治理繁荣渠等 9 条局部黑臭水体和生态环境部督察反馈的 11 个水体黑臭点位，全面消除黑臭并落实“长治久清”措施。二是排水防涝建设系统化实施。完成霞洲引港渠道整治、玉田渠改造等排涝项目 18 个，新建排水管网 82.27 公里，组织编制城市内涝风险图，排查下穿通道、滞洪区、排涝泵站等重要部位 6747 人次，修补井盖、防坠网 1.03 万个，整治积水点 82 处，清淤疏浚内沟河 23 条、雨水管涵 433 公里，城市内涝现象明显减少。三是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显著。新建“十有”垃圾分类屋（亭）300 座，持续推进永春、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丰泽区、惠安县分别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区、试点县。将垃圾分类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创建 20 个“党建+”邻里中心垃圾分类星级社区，创建经验入选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图文案例集。2023 年住建部评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绩 77.5 分，位列全国大城市第二档第 22 名（较去年提升 9 个名次）。

（三）统筹抓好城市运行安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坚持调度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行业本质安全。一是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纵深推进。出台我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和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意见，全面施行禁止用户自提液化气瓶，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中小餐饮场所禁止使用

50kg 气瓶的创新举措。发挥燃气整治专班牵头作用，组织开展 2 轮“百日行动”，紧盯“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共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296 公里，排查燃气餐饮场所 4.995 万家（次）、燃气场站 1141 家（次），整治隐患 1.9 万处，查处液化气“黑气”56 处（查扣钢瓶 4001 个），累计行政处罚 84 次（罚金 112.3 万元），移送公安拘留 50 人。在“全国燃气整治系统 APP”录入餐饮用气场所 2.318 万家，挂牌巡检率 100%。

二是防汛抢险救灾有为有序。全面做好第 5 号台风“杜苏芮”的防御，组织全系统出动抢险救援人员 9.13 万人次，协调驻训部队、省内兄弟城市、本地国企等社会支援力量 2.33 万人次，迅速处置受损园林树木 20.5 万株（6 小时内主干道畅通、6 日内完成扶植），快速修复保障供水供气 20 多万户（当日恢复供水，3 日恢复供气），及时抢通交通要道 500 多条（2 日内抢通、3 日内消除涝点），快速维修市政路灯杆、垃圾转运站、填埋场、焚烧厂、餐厨处理厂、公厕等市政和环卫受损设施 1 万多处（6 日内完成），在较短时间内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防抗工作得到省市领导高度肯定。

三是渣土运输安全整治形成样板。坚持“溯源头、化隐患、重教育、严执法”，实行标准化管理措施，加强信息化动态监管，组织部门执法 1.65 万次、联合执法 607 次，查处违规渣土车 7747 辆（次），处罚金 645.87 万元，检查企业 53 家和项目 93 个，排查整改隐患 56 个。渣土车交通亡人事故

起数、亡人数实现“四年双降”，做法被《八闽快讯》刊发交流，得到省市领导签批肯定。四是市政设施安全监管常抓不懈。建立市政管网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和项目“双台账”，开展市政污水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评估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摸排并整改相关风险隐患点位 63 处。组织供水部门、企业异地安全互评互检，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76 公里，完成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150 个，漏损降至 6.43%（低于国标要求）。完成省房屋桥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组织城市桥梁定期、结构性检测 70 座、桥梁病害整治 119 座，完成惠安县嘉惠中学 D 级病害桥梁治理。配合制发《福建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FJCHX 00002-2023），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评估，整治隐患 119 处。排查城市园林树木、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组织修枝整形 4.5 万株、排除隐患 589 处，挂牌建档古树名木 429 株。排查市政消火栓 1487 座次、发现并修复问题设施 136 座次。组织清理消防通道违停车辆 28 部、违法占用消防通道流动摊位 959 个、固定障碍物 39 处，影响消防灭火救援户外广告牌 23 块，切实打通“生命通道”。

（四）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创卫、创城工作常态化，完善日常监督和考评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和一体化改革，稳步提升城管治理能效，努力改善城市宜居环境。一是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落实。牵头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按时完成年度满意率调查（满意率 91.92%），开展基础设施、精细管

理、窗口卫生、交通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保、市场与食品安全 8 项提升，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 1.5 万处，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现场评估。围绕“创城”测评体系和建设管理组任务，聚焦实地测评点位，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占道经营等多项整治，共开展督查 60 次、整改问题近 600 处。落实文旅经济市政设施保障，统筹设置移动公厕车，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厕对外开放，提升公厕保洁管护，并设立城市公厕、停车指引 APP，方便市民游客。组织商户适度外摆和有序设摊，疏堵结合治理摆摊设点，统筹策划设立鲤城区大尾、高山社区和东海有风 3 个试点夜市，大力发展城市夜间经济，既管好市容又留住“烟火气”，丰富文旅经济元素。二是城市管理“八化”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管护技术规范、操作手册，督促抓好违法建设、机动车停车、施工噪声、户外广告、油烟污染、流浪犬等治理，切实解决城市管理难点、堵点。全年共查处城镇违法建设 253 宗 13.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3%（连续 4 年下降明显），处置 233 宗 9.1 万平方米，处置率 92%；建成停车诱导系统，新增停车泊位 9232 个，清理违规设立停车场 9 处、泊位 511 个；查纠占道经营 14.7 万起，整顿清理违规户外广告设施 1.84 万块、乱张贴小广告（牛皮癣）65.8 万张；立案查处施工噪音扰民 54 件、渣土车“滴洒漏”566 件、露天焚烧垃圾 1046 件、违规挖掘市政道路及破坏井盖、园林绿化等设施 182 件；督促整治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1650 处，规范安装油烟净

化器 6885 家（安装率 94.05%）；组织专队捕捉流浪犬 1289 只、劝导文明养犬 1711 起。三是城市智慧监管平台更新升级。建成全省地级市首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应平台对接，实现管理数据实时推送。该平台年度汇聚数据 7716 万条，形成专题应用分析预警，为城市精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受理处置城管类问题 35.03 万件（处置率 99.53%），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常态落实城乡管理综合考评，组织对市级 PPP 项目、世遗点周边、二次供水、海漂垃圾、空地围挡、违章广告、卫生死角等节点进行专项考评，共抽评 1.35 万次，督改问题 10.96 万处。

（五）进一步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为民管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人民满意的机关单位。一是注重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累计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17 场次（专题研讨 5 场次）；邀请专家教授辅导 3 场次；组织党支部书记参加轮训 13 人次，支部集中学习 91 场次，切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提高干部队伍政治理论水平；局处级领导领题下沉一线调研，研讨难题破解法，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11 篇，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暨正反面典型剖析会，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党支部设置，设立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完成 5 个支部换届选举，落实发展党员工作。围绕城市管理“砺

能敏行、忠诚筑梦”党建总品牌，策划生成 7 个子品牌。深化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开展行业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13 场次，局机关、直属各单位保持文明单位创建全覆盖。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推动网站、信息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共发布信息 1353 条，正面处置网络舆情 171 件，在媒体发布新闻报道 44 篇。二是抓好效能建设。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引领党员干部投身攻坚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垃圾分类设施改造、照明提升等 20 个专项，为城市发展提供保障。落实城市管理行业资源服务下沉，统筹推进“排水排污工作进社区”“城市管理法宣传”“垃圾分类，绿色生活”等 6 项服务活动，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制度，落实容错纠错机制，科学选人用人，从严考核、从优保障干部履职。落实内部审计，组织对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力优化城市营商环境，策划实施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的具体措施，2023 年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列入全省标杆。三是加强依法行政。推进行业法治建设，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236 项，重新修订完善行政执法文书 17 份，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份，办理案件 1314 件、罚款 7588.68 万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试点，完成执法设备配置任务，录入执法系统案件 480 余件，丰泽区城管局率先完成 2 件真实案件线上全流程办理（全省首例）。开展“八五”普法宣传，组织

普法宣传 185 次，开展培训 74 次、3800 人次。做好城管类行政审批，共依法受理行政审批项目 216 件，办结 216 件，收缴行政收费项目 494.23 万元。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74 件、满意率 100%。四是加强作风建设。建立重点工作调度制度，围绕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抓城建提品质、排水防涝、垃圾分类、防抗台风、创卫创城、安全生产、渣土车、城镇燃气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重点领域召开调度会 76 场，形成会议纪要 54 份，发出交办单 22 份，共调度具体工作 188 项、解决问题 168 个，有效破解工作落实“中梗阻”问题，推动污水治理较快进展、防抗台风迅速有效、重点项目提速实施、专项行动落地落细。接续开展“勇当主力军、机关我先行”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常态化进行廉政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制发《关于推广和运用好“四下基层”制度的工作方案》，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二、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树立“大城管”理念、精品意识、争先创优意识和以人为本理念，努力统筹安全与发展，接续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精致建设、精心管养、精细管理、精准执法”，全身心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全方位推

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维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保安全”。以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为根本，以“零死亡”为底线要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三个责任”，坚持抓细抓实行业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打造标准提升 3.0 版本，坚决遏制较大、重特大事故发生。一是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认真贯彻省燃气整治工作专班部署，对照《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建立“一张清单”，逐项查摆薄弱环节，制定明确整治任务，严格按照“两个不放过”要求抓好落实。持续加强“四不两直”隐患排查，对隐患问题排查率低、整改率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实行“三个一批”措施，重点解决安全执法“宽、松、软、虚”的问题。二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深刻吸取鲤城区西湖街“12.1”淹溺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检查、层级督导，督促指导各级建立市政管网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和作业项目“双台账”，实行问题清单式管理，并组织定期评估，落实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常态化培训演练，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三是抓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组织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和工作联动机制，统筹整备好行业排水防涝应急队伍、人员、设备和物资等，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持续推进排涝项目和雨水管网

（渠）新改建工程，加大排洪沟、雨水管涵清淤和内涝积水点整治力度，提高设施防御能力。四是强化渣土运输安全整治。开展渣土运输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持续抓好源头排查整治、关键人员管理、运输动态监管、设施定期查验等，探索建立标准化管理措施体系，加大各部门联合执法力度，确保渣土运输安全。五是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统筹抓好市政路面、桥梁隧道、路灯夜景、井盖护栏、园林树木、户外广告、地下管道、供水设施、公园及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安全监管，落实落细定期检测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病害治理和应急修复各项措施；持续控增量、化存量，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六是打通“生命通道”。重点组织清理消防通道违停车辆、占道经营，清除相关违法设置的固定障碍物、防盗网等，确保消防应急安全。

（二）全面“治污水”。围绕中督通报指出 3 方面的问题，严格抓好立行立改方案、2024 年大会战方案和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6）的落地实施。一是提升污水规划。组织编制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专项规划，以及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指南、雨污混接改造技术导则、本清源改造施工和验收标准等标准、导则，指导全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现全市“一盘棋”。二是攻坚项目建设。全面开展管网深度排查，加快实施问题点位修复，紧盯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倒排工期推进大会战项目建设，力促早完工、早见效。三是完善工作机制。

严格规范排水、排污许可管理，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加快推进重点排水户办证管理；加强排口、黑臭水体检测整治，组织内沟河清淤，着力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提升泵站、调蓄池及中水回用设施等“五大能力”；系统构建污水治理项目“一图一表”调度模式，实施智慧化赋能，探索建设“智慧水务”和城镇排水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健全污水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提升污水治理水平。四是强化指导督促。持续加大跟踪监督和技术指导力度，深入一线现场第一时间解决技术难题，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限期整改；建立整改情况红黄牌警告制度，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工作不力等情形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督办等形式，倒逼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深化“绿满泉城”。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持续推进“绿满泉城”三年行动，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绿化获得感。一是加快绿地系统修编。根据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加快推进并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结合修编成果及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东海城东片区建设指挥部等 6 个重大片区指挥部有关片区绿地布局规划，调整各类绿地分布，促进合理均衡布局，强化绿线管控，提升园林绿地建设和管理水平。二是推进园林绿化建设。坚持项目统筹、清单化运作，实施百姓园林、山水园林、文化园林+门户廊道“四大工程”，着力补齐公园服务半径、林荫路率、海绵城市公园、园林式小区等短板。2024 年计划新改建城市公园绿地 100 公顷，新建郊野公园 2.6

平方公里，建设精品公园 3 个、口袋公园 43 个、立体绿化 61 处。三是加快市树刺桐培育及推广。继续开展刺桐开花诱导调控技术研究、病虫害防治试验、不同刺桐品种的扦插育苗试验，探索刺桐苗木繁育的最佳技术方案，为刺桐苗木的繁育推广提供技术保障。结合“杜苏芮”台风灾后补植刺桐，拟在开元寺、文庙、真武庙等申遗点，以及泉州迎宾馆、泉州动车站、站前东西大道、通港东街等重要路段、节点和泉州古城区域增植刺桐 1748 株。四是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组织对已公布挂牌的城市古树名木现状复查、古树名木新增资源及古树后备资源补充调查，完成古树名木新增资源（含后备资源）调查鉴定、登记建档、公示挂牌等相关工作；开展城市建成区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完成生物多样性三年（2022-2024 年）监测、评价及相关数据记录。

（四）巩固“垃圾分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和分类工作成效。一是深化垃圾分类创建。抓好抓实住建部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完善分类投放设施、提升厨余垃圾收集量、规范分类转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执法、提升垃圾分类意识”等五大专项行动，明显提升中心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深化示范典型培育，创建洛江区、泉港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实现中心市区省级示范区全覆盖；新建 150

座“十有”垃圾分类屋（亭），新增 10 个乡镇全域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机制，创建第三批“党建+”邻里中心垃圾分类星级社区。二是完善设施空间布局。组织对《泉州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统筹谋划中心市区环卫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重点推进台商区和安溪县 2 个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进设施建设。指导督促永春县、德化县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 2024 年底前建成投产；南安市、晋江市、惠安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厨余垃圾筛分设备，结合我市江南片区江南大型站建设，推进厨余垃圾分拣处置，进一步提升我市厨余垃圾分类处理量，力争 2024 年底前中心市区厨余垃圾分类处理量达生活垃圾清运量 20%。四是深化市场化运营管理。指导督促德化县实现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对已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县域市场化的南安、泉港、台商、洛江等地，加强督导，确保市场化成效。

（五）推进“供水节水”。注重保供水、抓节水，努力提升城市供水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完善规划编制。组织修编《泉州市中心市区供水专项规划》，开展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估和水质抽检，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二是推进设施更新改造。推动新建改造全市城市供水管网 60 公里和中心市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150 座，开展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试点 5 个，提升

城市供水水质。三是健全节水长效机制。巩固和拓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迎检准备。

（六）提升“精细治理”。对标先进城市，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推进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推进城市智慧管理。抓好城市运管服平台运行，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和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感知、发现、处置城市管理问题，充分发挥系统功能作用，做好与省平台对接，提升城市智能管理水平。二是深化环境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八化”专项行动，督促抓好全市占道经营、违法建设、排水排污、渣土运输、施工噪声、机动车停车、共享单车、户外广告、油烟污染、流浪犬等整治。三是实施创卫常态化管理。抓好各项整治任务，全面做好窗口规范整治、市场和食品安全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废品收购站和建筑工地整治、卫生健康整治等。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